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文化专题纪录片《季子》拍摄制作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文化专题纪录片《季子》拍摄制作项目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: 其他 <u>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</u>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南京</u> <u>灿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</u>从业人员<u>2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99.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77.9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 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<u>南京灿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.9.27</u>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